

**徐州分公司沛县某单位湖畔佳苑智能化建设ICT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

**注意事项**

1、应答文件份数：中招联合招标平台上传1份电子应答文档。

2、应答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请各应答人务必及时将应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逾期将不予受理。应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为同一个时间。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例如营业执照必须通过年检或已按相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等。

4、比选保证金（如有）交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的电子账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应答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应答人、其他项目均无效）。

5、应答人的应答文件中应对评分标准的评分项做相应的索引表，与评审项进行关联，在使用应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过应答文件后，可以根据比选文件里面的初步评审项目、详细评审项目进行关联，以方便评委评阅应答文件。

6、请应答人注意报价格式，超过限价直接否决应答。报价部分请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应答客户端”软件中，在上传应答文档及附件并关联后，点击“开标一览表“按钮并填写。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6](#_Toc6769)

[一、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 6](#_Toc22109)

[二、资格要求 6](#_Toc6528)

[三、获取比选文件 7](#_Toc6927)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8](#_Toc26221)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9](#_Toc16742)

[六、联系方式 9](#_Toc12721)

[七、免责声明 9](#_Toc29663)

[八、附加项 10](#_Toc28697)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11](#_Toc32587)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1](#_Toc8580)

[2.1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16](#_Toc31004)

[2.2项目的确定和资金来源 16](#_Toc28288)

[2.3比选的组织形式 16](#_Toc13564)

[2.4采购方式 16](#_Toc23551)

[2.5资格审查 16](#_Toc27717)

[2.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_Toc3444)

[2.7应答费用 17](#_Toc19989)

[2.8比选文件的组成 17](#_Toc4375)

[2.9应答预备会 17](#_Toc9485)

[2.10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_Toc20268)

[2.11应答文件的编写 18](#_Toc26619)

[2.12应答文件的组成 18](#_Toc15476)

[2.13关于优惠条件 18](#_Toc29963)

[2.14应答报价 18](#_Toc12594)

[2.15应答保证金 18](#_Toc29480)

[2.16应答文件的有效期 19](#_Toc4469)

[2.17备选应答方案 19](#_Toc29619)

[2.18应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_Toc6269)

[2.19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_Toc32451)

[2.21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_Toc26740)

[2.22公开唱价 20](#_Toc18053)

[2.23评审委员会 20](#_Toc18649)

[2.24应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1](#_Toc25204)

[2.25应答文件的评审 21](#_Toc4427)

[2.26评审方法 21](#_Toc14724)

[2.27关于划分采购包 21](#_Toc27536)

[2.28相关人员的接触 21](#_Toc14966)

[2.29中选通知书 22](#_Toc12054)

[2.30签订书面合同 22](#_Toc15338)

[2.31履约保证金 22](#_Toc26947)

[2.32投诉处理 22](#_Toc27118)

[2.33采购代理服务费 23](#_Toc315)

[第三章 商务规范书 24](#_Toc5402)

[第四章 技术规范书 25](#_Toc693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6](#_Toc6011)

[评审办法前附表 26](#_Toc15784)

[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28](#_Toc26070)

[5.1 评审方法 29](#_Toc5916)

[5.2 评审标准 30](#_Toc22542)

[5.2.1初步评审标准 30](#_Toc24668)

[5.2.2 详细评审标准 30](#_Toc18866)

[5.3 评审程序 30](#_Toc7135)

[5.3.1 初步评审 30](#_Toc31740)

[5.3.2详细评审 31](#_Toc5161)

[5.3.3 应答文件的澄清 31](#_Toc11464)

[5.3.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32](#_Toc24420)

[5.3.5评审结果 32](#_Toc12881)

[5.3.6特殊情况处理流程 32](#_Toc6328)

[5.4 中选 33](#_Toc10670)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34](#_Toc17726)

[1.应答文件封面 34](#_Toc30312)

[2. 评审索引表 36](#_Toc18893)

[1.初步评审索引 36](#_Toc933)

[2.详细评审索引 39](#_Toc16371)

[3. 应答函格式 42](#_Toc31672)

[4. 应答一览表（单独封装，应答文件正/副本中无需提供） 44](#_Toc11212)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_Toc4371)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_Toc24996)

[7.廉洁诚信承诺书 47](#_Toc3057)

[8.承诺书 49](#_Toc8573)

[(加盖企业公章) 50](#_Toc1080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0](#_Toc24560)

[9.商务规范书条款偏离表 51](#_Toc2888)

[商务规范书条款偏离表 51](#_Toc12044)

[10.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52](#_Toc28684)

[11.其他证明文件 53](#_Toc3861)

[12.业绩 54](#_Toc5902)

[13.项目人员配置表 55](#_Toc28244)

[14.银行账户确认函 56](#_Toc32672)

[15.供应商综合信息登记表 57](#_Toc6232)

[16.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8](#_Toc29320)

[17.其他相关承诺（模板）（选填，如有需填写） 59](#_Toc6236)

[18.评审相关资料（选填，如有需填写） 60](#_Toc25957)

[19.串通投标（应答）认定相关内容 62](#_Toc2858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本项目为徐州分公司沛县某单位湖畔佳苑智能化建设ICT项目，采购编号：CG-XZ-202501-0048，采购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由采购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具有服务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均可前来报名。

**一、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需确定一家供应商，负责徐州分公司沛县某单位湖畔佳苑智能化建设ICT项目，包括五方对讲系统、AI门禁系统、AI监控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报价含实施部署、系统集成、1年维保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交付周期30日历日，详细技术规范见附件。

（二）采购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包段。

（三）其他关键内容

1、项目类型：服务

2、服务地点：江苏徐州，具体以采购人的需求为准。

3、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为：1792800.00元（人民币/含税），应答人所报价格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4、本项目中选人数量及每个中选人对应的份额设置如下：中选人数量1，中选份额100%。

5、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评审规则如下:

根据评审标准和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中选。如出现应答人综合得分相同、不能比较出最终排名的情况时，依次按照价格得分排名、技术部分得分排名、综合评估得分排名的次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如仍无确定排名，则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投票确定。

**二、资格要求**

2.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2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须提供有效合法的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三证合一”或已按商事登记改革要求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的企业，须提供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应答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凭证或承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4.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服务偏差、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情况，与中国移动无不良服务记录和违约行为。（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中选单位不得将业务分包转包。（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应答人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至少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智能化、信息化项目）。提供框架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

（1）应答人必须提供框架合同扫描件，框架合同扫描件必须涵盖以下页面：框架合同封面、框架合同服务内容、框架合同金额及框架合同大签页，同时提供框架合同下的有效订单或有效结算单据或对应发票扫描件，订单或结算单据应有甲方盖章；

（2）框架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有效订单、结算单发出时间或对应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订单、结算单、发票时间不得早于框架合同签订时间；订单时间应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

（3）框架合同的业绩认定金额应以有效订单、结算单或对应发票的累计金额为准。如同一框架合同下同时提供了订单、结算单和发票中的两类或三类单据，则按照订单、结算单、发票的优先顺序，仅计算其中一种单据的累计金额，具体以优先类型的单据为准。

提供单项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

（1）应答人必须提供单项合同扫描件，单项合同必须涵盖以下页面：单项合同封面、单项合同服务内容、单项合同金额及合同大签页；

（2）单项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3）单项合同业绩认定金额以单项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以上证明材料，若双方签订日期不一致，则以签订日期后者为准，体现单方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双方签订日期均未体现的不予认可。

以上为必备条件，有一项不满足，应答供应商不参与后续评审。

**三、获取比选文件**

3.1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0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下载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采购）文件。

3.2比选文件每项目服务费400元，售后不退（本费用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服务费，非标书费）。

3.3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同时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办理企业CA锁（带电子签章），以便在应答过程中使用

3.4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及邮购费发票由中招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3.5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3.6联合体应答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提交电子应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唱价时间：2025年3月13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应答文件包括电子应答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

电子应答文件为加密电子应答文件。电子应答文件由“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应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电子应答文件制作时会同时生成带有电子印章的“需上传的加密文件”及“需刻盘密封的文件”。“需上传的加密文件”为加密电子应答文件（\*.zfile格式），加密电子应答文件须在应答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加密电子应答文件须在应答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下载应答回执。开标、评审以应答人上传加密的电子应答文件内容为准；当应答人上传加密的电子应答文件非由应答人的责任导致开标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时，应答人需提供平台发送的证明其成功上传应答文件的应答回执，经验证后应答人继续参与开标，开标、评审环节以该应答人提交的电子应答文件内容为准。

如遇开标会及项目负责人答辩，将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远程进行，开标后请各应答单位授权代表及时扫码签字确认开标记录。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仅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发布，比选公告将明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发售采购文件的日期和地点、应答等事宜，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5号石榴财智中心二期A栋

联系人：施翩 18252072519 刘涛18452591032

邮箱： [18252072519@139.com](mailto:18252072519@139.com) 18452591032@139.com

采购经理：田峰 13952167481 tianfengxz@js.chinamobile.com

投诉电话：0516-69879123、13952168123（受理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只受理投诉，不接受业务咨询）

**七、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比选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比选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比选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八、附加项**

我公司仅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发布公告。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比选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比选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7日

#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应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1 | 采购人名称 | 详见比选公告内容 |
| 2.1.2 | 项目名称 | 详见比选公告内容 |
| 2.3 | 比选组织形式 | 委托比选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5号石榴财智中心二期A栋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施翩 、刘涛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18251860230、18452591032 |
| 2.4 | 采购方式 | 公开比选 |
| 2.5 | 资格审查方式 |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2.6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详见2.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 2.7 | 应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详见比选公告中“应答人资格要求” |
| 2.8 | 比选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 |
| 2.9 | 应答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0 |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本条款增加：  2.10.6本项目澄清将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所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于2025年3月11日12时00分前将纸质版疑问文件盖章，经扫描后以附件形式发送至18251860230@139.com； |
|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2.11 | 应答文件的编写 | 本条款增加：  2.11.3 应答人必须对 “第四章 技术规范书”中的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一般写明“满足”或“不满足”或“部分满足”，如果应答情况为“部分满足”或“不满足”，请在第六章的《技术规范书偏离表》中进行应答。  2.11.4 如应答人提供的点对点应答文件与《技术规范书偏离表》中的应答内容不一致，以《技术规范书偏离表》中的内容为准。 |
| 2.12 | 应答文件的组成 | 应答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 |
| 2.13 | 关于优惠 | □报优惠价  ☑不接受报优惠价  □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
| 2.14 | 应答报价 | 本条款增加：  1、应答报价为买方货到现场完税价。  2、各项应答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报价表应严格按照附件所附格式进行填写。应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报价分项详表的适当位置插入行，但不得对本报价格式进行结构性更改。  4、应答报价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一）应答文件中对同一报价的不含税价和含税价存在计算错误的，以不含税价格修改含税价；但不含税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含税总价为准，并修改不含税价。  （二）应答文件中应答一览表内容与应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应答一览表（税率、折扣）为准，并对未唱价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四）应答一览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应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应答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应答无效。  5、如国家后续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在不含税（单）价报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总）价。 |
| 2.14.1 | 最高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最高限价  ☑设置最高限价：**1792800.00元（人民币/含税），应答人所报价格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部分设置最高限价 |
| 2.15 | 应答保证金 | 无 |
| 2.15.4 | 应答保证及不予退还的规定 |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应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应答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应答有效期内撤回应答的；  2.应答人有串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3.应答人对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或者对其他供应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4.应答人对采购活动的相关方有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5.应答人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的；  6.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7.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
| 2.16 | 应答有效期 | ★应答有效期：自应答截止之日起**90天**。 |
| 2.17 | 备选应答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2.18 | 应答文件份数 | 应答文件份数：电子一份 |
| 2.18 | 应答文件签字、盖章 | 电子应答文件可直接加密上传，由平台统一逐页加盖签章，无需手写签字盖章，但需要输入单位全称和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全名。(如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注1:经CA证书签名、压缩加密并成功上传至系统的应答文件，仅视为已加盖应答人章并签字。对于应答文件中须盖章或签字以证明其有效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协议、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等) 仍需提供盖章或签字的扫描件，否则相关材料视为无效。“  注2:应答文件中所需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 |
| 2.19 |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本项目为无纸化应答，按电子文件密封要求。 |
| 2.20 | 应答截止时间 | 应答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
| 2.20 | 递交纸质应答文件 | 电子版应答文件可通过word形式提交，并经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CA证书签名、加密后在线递交；PDF格式应答文件，对应答文件打印后盖章、签字（PDF格式应答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签字），扫描并上传至应答文件附件中。（如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 2.22 | 公开唱价 | 公开唱价时间：同应答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公开唱价地点：同递交应答文件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2.2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审法 |
| 2.27 | 采购包 | 本项目不划分包段 |
| 3.3.4 | 评委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个数 | 1、中选人数：1名  2、中选候选人数：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1名。 |
| 3.4 | 中选原则 | 根据评审标准和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中选。如出现应答人综合得分相同、不能比较出最终排名的情况时，依次按照价格得分排名、技术部分得分排名、综合评估得分排名的次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如仍无确定排名，则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投票确定。  采购评审结果经评审小组签字后，提交采购结果签报确认。 |
| 2.29.2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 |
| 2.30 | 签订书面合同 | 详见合同条款 |
| 2.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3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服务费计取方式：  （1）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下限进行取费，并结合采购代理费的折扣率（26％）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支付，包含在应答总价中，不单独列出，以中选金额为计算基础。  2、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电汇。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7360000001354-0004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4号  (备注：注明“**×××服务费**”)  3、服务费支付时限：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0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全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32 | 投诉处理 | 应答人认为本次公开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综合部**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时请署名。  电子邮箱：[licj@js.chinamobile.com](mailto:licj@js.chinamobile.com"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  举报电话：0516-69879123、13952168123  （受理时间为9:00-17:00，工作日） |
| 2.25.6 | 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1）★比选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应答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应答均将被否决。  （2）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如内容较多，可以附件形式体现，此处请写明“见附件”） |
| 3.2 | 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 | ★应答人承诺遵守《中国移动江苏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请见第三章 商务规范书附件） |
|  | 特殊情况处理 | 1.根据采购实施管理办法，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及应答截止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如排除因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标包划分不合理、采购文件发售期不合理、预留的应答文件递交时间不合理等因素，应当：  （1）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递交应答文件供应商仅有1家时，应重新启动比选程序，并书面告知该供应商后续重新启动的相关事宜。若重新启动后供应商数量仍不足的，采购人可继续实施后续比选程序或与应答供应商进行谈判。  （2）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递交应答文件供应商为2家时，可继续实施后续比选程序。  2.项目因在评审过程中否决应答导致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若评审委员会认定项目仍具备竞争性，可继续实施后续采购过程；若评审委员会认定项目已不具备竞争性，应重新组织采购。 |
|  | **其他** | **电子应答文件通过加密上传的，无需签字盖章。（如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注1：经CA证书签名、压缩加密并成功上传至中招联合系统的应答文件，**仅视为已加盖应答人章并签字**。对于应答文件中须第三方单位盖章或签字以证明其有效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联合体协议、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资质证书、检测报告等）仍需提供由第三方单位盖章或签字的扫描件，否则相关材料视为无效。 |

## 2.1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1. 采购人名称：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名称：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2.2项目的确定和资金来源

采购人的本次采购项目已经批准，资金已落实。

## 2.3比选的组织形式

本次比选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代理采购的方式进行。

## 2.4采购方式

2.4.1采购方式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2.4.2公开比选是指采购人以比选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答。

2.4.3邀请比选是指采购人以比选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答。

## 2.5资格审查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如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资格预审条件已经在比选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在比选公告和比选邀请书中做出规定。

2.5.1资格后审是指在公开唱价后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应答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2.5.2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要求；

1. 其他业绩要求；
2. 审查标准和方法。

2.5.3资格后审的方法见本比选文件的第三章“评审办法”。

2.5.4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应答人，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应答。

## 2.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6.1应答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国或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6.2本比选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6.3如果应答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有生产许可证。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制度范围内的设备，应有进网许可证。

## 2.7应答费用

不论应答的结果如何，应答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准备和参与应答有关的费用。

## 2.8比选文件的组成

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2.9应答预备会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应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应答预备会，澄清潜在应答人提出的问题。

## 2.10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应答人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
2. 采购人应当按照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应答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应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应答截止时间。
4.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应答人，采购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5. 所有关于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11应答文件的编写

1. 应答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应答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应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应答被否决。凡属于细微偏差的将会由评审委员会做出不利于应答人的评审。
2. 应答人提交的应答文件以及应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应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应答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译成中文，在解释应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 2.12应答文件的组成

见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 2.13关于优惠条件

只有在比选文件要求或允许报优惠价时，应答人才可以报出，并应当折算到单价中，不符合要求的优惠报价将不被采纳。应答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公开唱价时也必须当众宣读。见前附表。

采购人不接受应答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 2.14应答报价

2.14.1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应答人的应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应答将被否决。最高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2.14.2报价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2.15应答保证金

1. 采购人要求应答人提交应答保证金的，应答人必须在提交应答文件的同时，按照比选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应答保证金。应答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比选项目估算价的2%，本次比选的应答保证金数额见前附表。

未提交应答保证金的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1. 采购人可以规定应答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应答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应答有效期一致。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应答保证金应当从应答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 采购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应当向中选人和未中选的应答人一次性退还应答保证金，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当应答人使用银行担保函或其他第三方信用担保等不发生银行存款利息的保证金时，不存在利息退还问题）。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应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应答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应答有效期内撤回应答的；

（2）应答人有串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3）应答人对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或者对其他供应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4）应答人对采购活动的相关方有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5）应答人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的；

（6）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7）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 2.16应答文件的有效期

1. 应答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比选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应答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应答文件。应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应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答。
2. 在原定应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应答人提出延长应答有效期的要求。应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应答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应答保证金。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的应答人不允许修改他的应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应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应答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2.17备选应答方案

2.17.1 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答人不得递交备选应答方案。

2.17.2 允许应答人递交备选应答方案的，只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应答人所递交的备选应答方案的，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备选应答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应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应答方案。

## 2.18应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应答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一份应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应答文件的签字盖章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2.19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2.21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应答人递交应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应答文件的书面要求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应答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和撤回应答文件，否则其应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应答人如需修改或撤回应答文件，需同时撤回电子版应答文件和纸质版应答文件。纸质版应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2.22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标明“修改”字样）。

## 2.22公开唱价

1. 采购人将于比选公告所列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唱价，参加唱价的应答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价。应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为同一个时间。
2. 唱价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应答人或其代表出席。应答人或应答人推选的代表对电子版应答文件递交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纸质应答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书面要求的应答文件不予开封或开启解密。
3. 应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无效的情况将不予开封：
4. 纸质应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5. 应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应答文件；
6. 国家及部委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应答的其他情况。
7. 唱价时，采购人当众宣布参加本次比选的应答人个数、电子和纸质应答文件递交情况、应答文件的密封、应答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8. 唱价内容填写在“唱价记录表”中，由唱价人、记录人、应答人以及其他在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2.23评审委员会

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进行。
2. 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保密。

## 2.24应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答人对所提交的应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作为评审报告的一部分。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应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应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委员会对应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应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2.25应答文件的评审

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唱价之后，应答人不得要求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应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应答。
3.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26评审方法

1. 比选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审方法之一作为本次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2.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所列商务条件及技术条件下，经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中选，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3. 综合评分法：在比选文件中载明所有详细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

## 2.27关于划分采购包

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2.28相关人员的接触

1. 从唱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应答人不得就与其应答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私下接触。
2. 应答人试图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中选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应答被拒绝。
3. 在确定中选人之前,采购人不得与应答人就应答价格，应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2.29中选通知书

1. 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五章规定的评审办法完成评审，并根据得分排名推荐中选候选人。
2. 中选候选人名单将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3日。
3. 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选人。
4. 中选通知书是采购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5. 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6. 在中选人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退还所有应答保证金。

## 2.30签订书面合同

1. 采购人在中选通知书中载明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中选人不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采购人在发送中选通知书的同时，将把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格式连同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同时发送给中选人。
3.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31履约保证金

1. 中选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选通知书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采用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该中选，并没收其应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选候选人，或重新比选。

## 2.32投诉处理

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2.33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用采购代理方式的，应答人中选后，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形式之一提交（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商务规范书

本章的条款具体见比选文件附件：《第三章.商务规范书》，应答人无需进行点对点应答。如有“不满足”、“优于”或“部分满足（偏离）”，请填写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规范书条款偏离部分”未填写实质性内容，则视为已接受此章的所有要求。

# 第四章 技术规范书

本章的条款具体见采购文件附件：《技术规范书》，应答人须对本章全部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应答人须对每一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应答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应答文件应答如有“不满足”、“优于”或“部分满足（偏离）”，请填写在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如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条款偏离部分”未填写实质性内容，则视为已接受此章的所有要求。

如供应商提供的点对点应答文件与《技术偏离表》中的应答内容不一致，以《技术偏离表》中的内容为准。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5.2.1 | ★形式评审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在正常年检和有效期内 |
| 应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廉洁诚信承诺书盖章 | 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致 |
| 应答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文件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应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2.16项“应答有效期”规定 |
| ★响应性评审 | 应答内容 | 符合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2.12项“应答文件的组成”规定 |
| 报价要求 | 应答人须按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中 “应答一览表”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 |
| 实质性条款 | 是否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条款（星号项等否决应答的关键条款） |
| ★资格审查 | 通过情况 | 1.应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须提供有效合法的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三证合一”或已按商事登记改革要求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的企业，须提供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 2.应答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凭证或承诺）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
| 4.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服务偏差、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情况，与中国移动无不良服务记录和违约行为。（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 5.中选单位不得将业务分包转包。（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 7.应答人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至少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智能化、信息化项目）。  提供框架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  （1）应答人必须提供框架合同扫描件，框架合同扫描件必须涵盖以下页面：框架合同封面、框架合同服务内容、框架合同金额及框架合同大签页，同时提供框架合同下的有效订单或有效结算单据或对应发票扫描件，订单或结算单据应有甲方盖章；  （2）框架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有效订单、结算单发出时间或对应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订单、结算单、发票时间不得早于框架合同签订时间；订单时间应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  （3）框架合同的业绩认定金额应以有效订单、结算单或对应发票的累计金额为准。如同一框架合同下同时提供了订单、结算单和发票中的两类或三类单据，则按照订单、结算单、发票的优先顺序，仅计算其中一种单据的累计金额，具体以优先类型的单据为准。  提供单项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  （1）应答人必须提供单项合同扫描件，单项合同必须涵盖以下页面：单项合同封面、单项合同服务内容、单项合同金额及合同大签页；  （2）单项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3）单项合同业绩认定金额以单项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以上证明材料，若双方签订日期不一致，则以签订日期后者为准，体现单方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双方签订日期均未体现的不予认可。 |

**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技术+综合”40分，价格60分，最终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详细评审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综合（15分 | 本地服务能力（4分） | 应答人在徐州地区有常驻服务场所的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暂时没有上述服务能力，需承诺中选后1个月内在徐州设置常驻服务场所，得4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无常驻服务场所、无承诺不得分。 |
| 业绩（9分） | 应答人需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类似项目指智能化、信息化项目）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提供框架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   1. 应答人必须提供框架合同扫描件，框架合同扫描件必须涵盖以下页面：框架合同封面、框架合同服务内容、框架合同金额及框架合同大签页，同时提供框架合同下的有效订单或有效结算单据或对应发票扫描件，订单或结算单据应有甲方盖章； 2. 框架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有效订单、结算单发出时间或对应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订单、结算单、发票时间不得早于框架合同签订时间；订单时间应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 3. 框架合同的业绩认定金额应以有效订单、结算单或对应发票的累计金额为准。如同一框架合同下同时提供了订单、结算单和发票中的两类或三类单据，则按照订单、结算单、发票的优先顺序，仅计算其中一种单据的累计金额，具体以优先类型的单据为准。   提供单项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   1. 应答人必须提供单项合同扫描件，单项合同必须涵盖以下页面：单项合同封面、单项合同服务内容、单项合同金额及合同大签页； 2. 单项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3. 单项合同业绩认定金额以单项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以上证明材料，若双方签订日期不一致，则以签订日期后者为准，体现单方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双方签订日期均未体现的不予认可） |
| 应答文件规范性（2分） | 应答文件编制规范、细致、完整、版面整洁、有序，装订规范、签章齐全得2分，根据应答文件情况酌情扣分。 |
| 技术（25分） | 服务方案（9分） | 需结合本项目制定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及维保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思路及人员配备、安装调试、维护方案、维护响应时间、故障维修确保完成时间、维护人员安排等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根据方案优劣程度、可行性，描述详尽、具体、可实施性强得6-9（含）分，描述尚可、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6（含）分，描述一般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含）-3（含）分。 |
| 技术培训和支持（9分） | 技术培训和支持：需包含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针对该项目特点，结合自己的维保能力和培训体系有明确的方案和措施，措施详尽，方法科学，有针对性，得6-9（含）分；对方案和措施较明确，措施笼统，方法可行，但针对性一般，得分3-6（含）分；方案和措施尚可，部分措施不合理，部分方法不可行，针对性一般得分0-3（含）分；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分0分。 |
| 服务承诺（3分） | 服务响应时间：远程7\*24小时服务，在接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明确故障原因，4 小时内恢复系统基本功能，48小时内解决故障。承诺满足及优于服务响应时间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交付周期（4分） | 收到采购方通知后，30日历日内完工交付。30日历日完工得0分，每提前1天完成得0.4分，最多得4分。如超过30日历日，视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参与后续评审。 |
| 价格（60分） | 价格（60分） | 1.价格评分采用中间价法，设置最高报价限价（超出限价的直接否决应答）。  2.价格评分方法:等于基准价的为满分,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5分、扣完为止，低于基准价的，不扣分。  基准价=经修正的有效评审价的平均值。有效评审价指的是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供应商的评审价。“经修正的有效评审价平均值”：应答单位家数≥5家时，为去掉有效评审价中价格排序最高的20%（含，向下取整）供应商以及价格排序最低的20%（含，向下取整）供应商之后其它供应商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应答单位家数＜5家时，为供应商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 **评审方法**

本公开比选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应答文件，根据本章第5.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应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评审标准

5.2.1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2.2 详细评审标准

5.2.2.1 评审时，以比选文件指定的报价方式为依据计算基础价。

5.2.2.2增值税税率调整评审方法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价格调整：

（1）供应商报价税率相同：直接以供应商不含税报价进行比价；

（2）各供应商报价税率存在差异：应按照如下方法对报价进行调整，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该供应商不含税价格×（1+[max(所有供应商税率)-该供应商税率]×12%）

（3）同一供应商分项报价存在多个税率时：评审价格=分项1的该供应商不含税价格×（1+[max(所有供应商的货物/服务税率)-该供应商税率]×12%）+分项2的该供应商不含税价格×（1+[max(所有供应商的货物/服务税率)-该供应商税率]×12%）+…+分项n的该供应商不含税价格×（1+[max(所有供应商的货物/服务税率)-该供应商税率]×12%）。

5.2.2.3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评审程序

**5.3.1 初步评审**

5.3.1.1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第5.2.1款规定的标准对应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全部应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检查应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初步评审分为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做否决应答处理。

5.3.1.2应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应答：

1. 不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应答文件未经应答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3. 允许联合体应答的，应答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应答协议；
4. 应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 同一应答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应答文件或者应答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应答的除外；
6. 应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应答限价；
7. 应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8. 应答人有串通应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应答人以他人名义应答；
10. 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应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应答担保有瑕疵；
11. 应答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3. 应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14. 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应答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应答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应答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应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应答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应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答，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应答。

5.3.1.4 应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应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应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应答文件中应答的一览表内容与应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过价的应答一览表（不含税价、含税价、税率）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应答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应答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应答将被拒绝。

**5.3.2详细评审**

5.3.2.1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5.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3.3 应答文件的澄清**

5.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应答人对所递交的应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应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应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3.2 细微偏差：是指应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应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应答文件的有效性。

5.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应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4 评审委员会对应答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应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3.3.5 评审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应答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5.3.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详见本章5.1 评审方法。

**5.3.5评审结果**

5.3.5.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审报告。

5.3.5.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基本情况；

（2）唱价记录表；

（3）评审方法；

（4）评审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应答的情况说明；

（5）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和应答人排序；

（6）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7）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9）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5.3.6特殊情况处理流程**

详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中选

中选人数量、份额及相关要求详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1.应答文件封面**

应答文件密封件外层封套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应答文件  应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年月日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应答文件密封件内层封套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应答文件  （XX部分）  应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年月日 |

2. 评审索引表

**1.初步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页码** |
| 5.2.1 | ★形式评审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在正常年检和有效期内 |  |
| 应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廉洁诚信承诺书盖章 | 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致 |  |
| 应答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文件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应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2.16项“应答有效期”规定 |  |
| ★响应性评审 | 应答内容 | 符合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2.12项“应答文件的组成”规定 |  |
| 报价要求 | 应答人须按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中 “应答一览表”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 |  |
| 实质性条款 | 是否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条款（星号项等否决应答的关键条款） |  |
| ★资格审查 | 通过情况 | 1.应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须提供有效合法的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三证合一”或已按商事登记改革要求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的企业，须提供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
| 2.应答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凭证或承诺） |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  |
| 4.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服务偏差、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情况，与中国移动无不良服务记录和违约行为。（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
| 5.中选单位不得将业务分包转包。（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  |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
| 7.应答人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至少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智能化、信息化项目）。  提供框架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  （1）应答人必须提供框架合同扫描件，框架合同扫描件必须涵盖以下页面：框架合同封面、框架合同服务内容、框架合同金额及框架合同大签页，同时提供框架合同下的有效订单或有效结算单据或对应发票扫描件，订单或结算单据应有甲方盖章；  （2）框架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有效订单、结算单发出时间或对应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订单、结算单、发票时间不得早于框架合同签订时间；订单时间应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  （3）框架合同的业绩认定金额应以有效订单、结算单或对应发票的累计金额为准。如同一框架合同下同时提供了订单、结算单和发票中的两类或三类单据，则按照订单、结算单、发票的优先顺序，仅计算其中一种单据的累计金额，具体以优先类型的单据为准。  提供单项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  （1）应答人必须提供单项合同扫描件，单项合同必须涵盖以下页面：单项合同封面、单项合同服务内容、单项合同金额及合同大签页；  （2）单项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3）单项合同业绩认定金额以单项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以上证明材料，若双方签订日期不一致，则以签订日期后者为准，体现单方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双方签订日期均未体现的不予认可。 |  |

2.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综合（15分 | 本地服务能力（4分） | 应答人在徐州地区有常驻服务场所的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暂时没有上述服务能力，需承诺中选后1个月内在徐州设置常驻服务场所，得4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无常驻服务场所、无承诺不得分。 |  |
| 业绩（9分） | 应答人需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类似项目指智能化、信息化项目）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提供框架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   1. 应答人必须提供框架合同扫描件，框架合同扫描件必须涵盖以下页面：框架合同封面、框架合同服务内容、框架合同金额及框架合同大签页，同时提供框架合同下的有效订单或有效结算单据或对应发票扫描件，订单或结算单据应有甲方盖章； 2. 框架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有效订单、结算单发出时间或对应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订单、结算单、发票时间不得早于框架合同签订时间；订单时间应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 3. 框架合同的业绩认定金额应以有效订单、结算单或对应发票的累计金额为准。如同一框架合同下同时提供了订单、结算单和发票中的两类或三类单据，则按照订单、结算单、发票的优先顺序，仅计算其中一种单据的累计金额，具体以优先类型的单据为准。   提供单项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   1. 应答人必须提供单项合同扫描件，单项合同必须涵盖以下页面：单项合同封面、单项合同服务内容、单项合同金额及合同大签页； 2. 单项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3. 单项合同业绩认定金额以单项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以上证明材料，若双方签订日期不一致，则以签订日期后者为准，体现单方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双方签订日期均未体现的不予认可） |  |
| 应答文件规范性（2分） | 应答文件编制规范、细致、完整、版面整洁、有序，装订规范、签章齐全得2分，根据应答文件情况酌情扣分。 |  |
| 技术（25分） | 服务方案（9分） | 需结合本项目制定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及维保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思路及人员配备、安装调试、维护方案、维护响应时间、故障维修确保完成时间、维护人员安排等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根据方案优劣程度、可行性，描述详尽、具体、可实施性强得6-9（含）分，描述尚可、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6（含）分，描述一般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含）-3（含）分。 |  |
| 技术培训和支持（9分） | 技术培训和支持：需包含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针对该项目特点，结合自己的维保能力和培训体系有明确的方案和措施，措施详尽，方法科学，有针对性，得6-9（含）分；对方案和措施较明确，措施笼统，方法可行，但针对性一般，得分3-6（含）分；方案和措施尚可，部分措施不合理，部分方法不可行，针对性一般得分0-3（含）分；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分0分。 |  |
| 服务承诺（3分） | 服务响应时间：远程7\*24小时服务，在接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明确故障原因，4 小时内恢复系统基本功能，48小时内解决故障。承诺满足及优于服务响应时间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 交付周期（4分） | 收到采购方通知后，30日历日内完工交付。30日历日完工得0分，每提前1天完成得0.4分，最多得4分。如超过30日历日，视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参与后续评审。 |  |
| 价格（60分） | 价格（60分） | 1.价格评分采用中间价法，设置最高报价限价（超出限价的直接否决应答）。  2.价格评分方法:等于基准价的为满分,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5分、扣完为止，低于基准价的，不扣分。  基准价=经修正的有效评审价的平均值。有效评审价指的是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供应商的评审价。“经修正的有效评审价平均值”：应答单位家数≥5家时，为去掉有效评审价中价格排序最高的20%（含，向下取整）供应商以及价格排序最低的20%（含，向下取整）供应商之后其它供应商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应答单位家数＜5家时，为供应商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

3. 应答函格式

**应 答 函**

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根据采购方（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邀请，应答人 (应答人名称、地址） 已提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中《应答文件的组成》全部内容。

据此,我方同意如下内容：

1、所附应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

2、遵从本应答有效期为90天。

3、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关系，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应答。

5、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采购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6、我方承诺所有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均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我方承诺遵守《中国移动江苏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

8、若中选，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产品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且应答文件是基于对上述文件的完全理解而作出的应答。

11、其他补充说明：\_\_\_\_\_\_\_\_\_\_\_\_\_\_\_\_\_\_

12、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 应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4. 应答一览表（本项目为电子项目，请在应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开标一览表模块填写）

**应答一览表**

**（请应答人将开标一览表保存，并插入到此页，如此页开标一览表与线上开标一览表存在差异，则以线上开标一览表为准）**

**1．本项目设置最高应答限价:1792800.00元（人民币/含税），应答人所报价格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2．**含税总价=未含税总价×（1+增值税率），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余部分四舍五入。如含税总价与用公式计算不一致，以不含税总价修正含税总价。

3．本项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人员、采购代理费等成本，采购人不承担除此报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报价中不得出现押金、免费、赠送等字样；表格空白处必须填写完整，表格中数量、公式不允许随意修改，否则将做无效应答处理。

**5．此页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答人漏写或者错写，将导致被否决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应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应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应答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 采购项目比选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于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应答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应答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7.廉洁诚信承诺书**

**廉洁诚信承诺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为保障采购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移动）徐州分公司沛县某单位湖畔佳苑智能化建设ICT项目应答工作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徐州移动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场所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提供财物或其它财产性权利；

（二）向徐州移动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场所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向徐州移动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场所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支付、报销应由徐州移动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场所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或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徐州移动商业秘密；或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

（六）其他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公正开展及损害徐州移动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徐州移动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并赔偿徐州移动的全部损失。任何第三方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徐州移动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单位独自承担。

四、如徐州移动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场所有关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发生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我单位有义务及时向徐州移动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

五、本廉洁诚信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我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渠道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绿地商务城领海B6-1地块1号楼，徐州移动综合部

电子邮箱：[licj@js.chinamobile.com](mailto:licj@js.chinamobile.com"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

举报电话：0516-69879123、13952168123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8.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应答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应答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应答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服务偏差、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情况，与中国移动无不良服务记录和违约行为；在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2022年以来，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与承担本采购项目代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能够按照采购人所在地的要求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承诺独立承担项目，并非联合体应答，若中选不将业务分包转包。

七、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

八、承诺遵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异议处理管理办法》，对采购文件（比选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公开唱价、评审结果有异议，在法定时限内，凭有效线索和证明材料，可实名向采购人采购部门**综合部**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不符合要求的投诉，贵单位可不予受理。

**九、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用同一电脑（同一MAC地址、或同一IP地址）投标、编写投标文件。**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接受以下处理：取消其应答报名资格；如中选，取消中选资格；如已提交保证金，则扣除全部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允许该厂商参与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徐州分公司该产品的任何招投标。如同一类项目同一供应商在二个及以上地市发生负面行为，相应地市处理完成后，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可追加处理，三年内不允许该厂商参与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该产品的任何招投标。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9.商务规范书条款偏离表**

（针对比选文件**第三章**的偏离）

**商务规范书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应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应答人无须对商务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若本表为空，则表示应答人完全满足采购人相应要求。

2、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应答文件中提供。

3、若应答人在《商务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但有额外的负向附加解释或说明，视为对该条款的偏离。

4、如应答人提供的点对点应答文件与《商务偏离表》中的应答内容不一致，以《商务偏离表》中的内容为准。

5、如果“应答情况”为“不满足”或是“部分满足”，请在“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列明“不满足”或是“部分满足”的“具体比选文件条款内容”（仅可增加行），同时在“应答文件的商务条款”列，列明“不满足”或是“部分满足”的“具体应答文件的偏离条款”。

应 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10.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针对比选文件**第四章**的偏离）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应答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服务规范书条款 | 应答文件的服务规范书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若本表为空，则表示应答人完全满足采购人相应要求。

2、应答人应当逐条对技术规范书条款，就应答文件对服务规范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并逐条进行点对点应答。应答人须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应答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3、若应答人在《技术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但有额外的负向附加解释或说明，视为对该条款的偏离。

4、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应答文件中提供。

5、如应答人提供的点对点应答文件与《技术偏离表》中的应答内容不一致，以《技术偏离表》中的内容为准。

应 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1.其他证明文件

1. 应答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

2. 应答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凭证或承诺）

3. 承诺书

4. 技术应答、比选文件需要的其他内容。

## 

## **12.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买方 | 证明人  （姓名） | 联系方式 | 合同对应的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注：提供框架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

（1）应答人必须提供框架合同扫描件，框架合同扫描件必须涵盖以下页面：框架合同封面、框架合同服务内容、框架合同金额及框架合同大签页，同时提供框架合同下的有效订单或有效结算单据或对应发票扫描件，订单或结算单据应有甲方盖章；

（2）框架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有效订单、结算单发出时间或对应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订单、结算单、发票时间不得早于框架合同签订时间；订单时间应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

（3）框架合同的业绩认定金额应以有效订单、结算单或对应发票的累计金额为准。如同一框架合同下同时提供了订单、结算单和发票中的两类或三类单据，则按照订单、结算单、发票的优先顺序，仅计算其中一种单据的累计金额，具体以优先类型的单据为准。

提供单项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

（1）应答人必须提供单项合同扫描件，单项合同必须涵盖以下页面：单项合同封面、单项合同服务内容、单项合同金额及合同大签页；

（2）单项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3）单项合同业绩认定金额以单项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以上证明材料，若双方签订日期不一致，则以签订日期后者为准，体现单方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双方签订日期均未体现的不予认可。

## 

## **13.项目人员配置表**

**附表6-13-1：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 | 拟任职务 | 从事专业管理或技术服务简历、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组织计划：按技术规范书及详细评审表要求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配备充足合理，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明细。中选后应当按照此表列出的人员配备到项目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 **14.银行账户确认函**

**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维护确认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贵我公司之前发生的所有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贵司既可以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支付，也可以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时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时填写）

贵公司按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支付均表明贵公司已完成支付义务。因本函要求的付款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我方承担。

我方同时承诺，贵我双方其后产生的合同，除非合同中明确约定排除本确认函的适用，否则贵司均可以按照本确认函的要求支付。

本确认函不可撤销。

委托方：（公章）

日期：\_\_\_ \_\_\_

## **15.供应商综合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综合信息登记表** | | | |
| **信息名称** | **信息值** | **信息名称** | **信息值** |
| **工商注册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工商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纳税资质** |  |
| **税务登记号** |  | **集采供应商类型（一采/二采）** | */* |
| **纳税人标识** |  | **本次采购产品名称** | */* |
| **法人代表** |  | **企业网页**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固定资产总值**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资信等级** |  | **银行联行号** |  |
| **厂房（或公司）面积** |  | **企业性质** |  |
| **管理人员数量** |  | **员工总人数** |  |
| **业务、产品或代理产品范围**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获得ISO9000认证时间/复审情况** |  | **上年度总销售额/对江苏移动销售额** |  |
| **行业资质** |  | **获得ISO14000认证时间/复审情况** |  |
| **获得3C认证时间/复审情况** |  |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 **寄送地址** |  | **销售、服务体系 (江苏办事处联系方式)** |  |
| **项目联系人** |  | **企业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方式** |  |

## **16.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同意招标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中标人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中获中标（项目编号： ）。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10天内向贵公司，即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如需邮寄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 件 地 址 ：

**17.其他相关承诺（模板）（选填，如有需填写）**

承 诺 书

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对 “徐州分公司沛县某单位湖畔佳苑智能化建设ICT项目”，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其他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18.评审相关资料（选填，如有需填写）

附表1应答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应答，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附表2用章授权声明（选填，如非公章请填写）

**用章授权声明**

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XXXXXXXXXXXXXXXXXXXXX（应答人名称）作如下说明：

我方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应答中，所用的“XXXX章”与我方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效力。特此说明。

应答人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XX月XX日

|  |  |
| --- | --- |
| 公司公章 | XXXX章 |
| |  | | --- | | 印模 | | |  | | --- | | 印模 | |

注：

1. 以上授权声明中，应填写具体的章名称，如“投标业务章”、“投标专用章”等。
2. 应答文件全部使用单位公章盖章的，则不需要此授权声明。

19.串通投标（应答）认定相关内容

文件中“第二章投标（应答）人须知—10.2对投标（应答）人的纪律要求--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如出现串通情况，属于供应商严重负面行为，面临没收投标（应答）保证金、**禁止合作**等处罚。

《采购项目串通投标（应答）行为认定处理规则》具体如下：

一、参与同一标段/包（采购包）或不划分标段/包（采购包）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应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应答），直接认定：

（一）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终端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完全一致（不同终端部分网卡的MAC地址相同，其他网卡MAC地址不同的，不作为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依据）；

（二）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

（三）不同投标（应答）人在ES系统中针对其投标（应答）项目所填写的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其中两项一致）；

（四）办理投标（应答）事宜的人员为其他投标（应答）人的在职人员（在职人员界定以社保证明材料为主要依据，其他合理有效的材料可作为辅助证明材料）。

（五）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管理成员定义及组成（若有）须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七）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账户一致或资金来源一致。

二、参与同一标段/包（采购包）或不划分标段/包（采购包）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应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应答）人存在疑似相互串通投标（应答）行为，可通过澄清、说明机制予以进一步认定或排除：

1. 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文件最后修改人相同的：
2. 若为电脑品牌、常用编辑软件、电脑操作系统默认账号、常见操作系统软件下载网站名称等相关的通用字符或为原采购文件修改人的情形，则予以排除；
3. 若为中文人名全称、全拼、简拼或包含全称、全拼、简拼等涉及人名的情形，应进行澄清。若投标（应答）人均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则予以排除；若均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含逾期未答复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应答）人均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若部分投标（应答）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但不能证明与其他投标（应答）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不一致、其他涉及的投标（应答）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含逾期未答复的情形）的，否决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但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否决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并作弄虚作假的认定；
4.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经澄清或可直接判断存在不同投标（应答）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网名、字符串等相同情形的，则直接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
5. 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文件出现异常一致要素或内容的情形，应进行澄清判断来源：
6. 若异常一致的内容非某投标（应答）人独有或公开渠道可获得或因采购文件要求统一应答内容导致的，则排除嫌疑继续评审；
7. 若异常一致的内容经澄清或明显判断应为某投标（应答）人独有，则否决该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但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否决涉及此事项的其他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并作弄虚作假的认定；
8. 若异常一致的内容，均有部分内容来源于对方，则直接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应答）行为；
9. 若对于异常一致的内容无法判断来源，且投标（应答）人均无法提供合理的证明材料或均未对澄清进行回复的，则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
10. 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可通过澄清、说明机制予以认定或排除存在串通投标（应答）行为；
11. 不同投标（应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最新一期企业年报中所留的电话号码、邮箱相同或工商注册地址相同的，通过澄清无法证明归其所有的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将被否决但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能够证明归其所有的投标（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继续参与后续评审。